**关于协助推荐江苏省第十批“科技镇长团”成员的通知**

校内各二级单位党组织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与江苏省在人才、科技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，提高教师、干部的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，根据《关于开展江苏省第十批科技镇长团成员选派工作的通知》（苏组通[2017]6号）及《关于商请推荐江苏省第十批科技镇长团成员、团长人选的函》（苏人才办[2017]7号）的有关精神，经研究，今年我校拟推荐5名教师或干部赴江苏省有关市、县、区挂职锻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**一、推荐人选条件**

 政治素质好，理想信念坚定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有专业特长、发展潜力和培养前途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，事业心和责任感强，作风扎实，服从组织安排，吃苦耐劳，有奉献精神，遵纪守法，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。一般应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。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，或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管理部门正科级以上干部。

**二、任职岗位安排**

“科技镇长团”一般安排实职，不占当地编制和领导职数。根据工作需要，“科技镇长团”成员可担任县（市、区）委、政府有关部门副职或任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、园区）副职。开发区（园区）为处级以上建制的，根据推荐对象的职务职级情况，由接收单位安排相应任职岗位。

科技镇长团成员任职时间一般为1-2年，如因工作需要，在征得接收单位和本人同意、派出单位支持的情况下，可以适当延长任职时间。第十批科技镇长团任职时间为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。

**三、工作职责**

1.分管或协管任职地区或单位的人才、科技工作。认真抓好人才强镇、人才强企战略的实施，深入推进政产学研合作，提高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两级人才、科技管理能力和水平。

2.发挥科技参谋作用。立足地方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积极为地方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建言献策，协助制定地方人才科技发展和特色产业发展规划，组织实施重大人才与科技创新工程及活动，广泛宣传人才科技政策，不断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科技创新意识。

3.发挥桥梁纽带作用。促进派出单位与挂职单位之间建立紧密产学研合作关系，推动地方及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一批校地、校企合作联盟，建立企业院士工作站、企业千人计划工作站、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研究生工作站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，促进高校、科研院所更多科技成果向地方和企业转化。

4.发挥专业服务作用。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利用好派出单位人才、科技、信息等方面优质资源，帮助地方和企业积极申报各类科技项目和专利，引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，联合企业和高校院所开展科技攻关，解决企业关键技术难题，大力推动企业科技创新。

5.发挥引才育才作用。围绕地方产业发展需求，积极做好人才引进、培养和使用工作。以“科技副总”、 “产业教授”为重要抓手，围绕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 “万人计划”和省“双创计划”等重大人才工程，引导高层次人才智力向企业集聚，吸引更多优秀大学毕业生到企业创新创业。积极开展科技培训和科学普及活动，多种形式加强对本土人才的培养，推动地方人才引进培养工作取得新突破。

6.加强管理制度建设。建立健全科技镇长团各项规章制度，强化内部管理，树立团队意识，发挥整体作用。自觉服从任职地方和单位的管理，严格考勤，每位成员每月驻地工作一般不少于22个工作日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严格执行科技镇长团工作经费管理办法，严格要求，树立科技镇长团良好形象。

**四、组织管理**

科技镇长团成员由派出单位、接收单位共同管理，以接收单位管理为主。任职期间，科技镇长团成员只转组织关系，不转行政关系和工资关系。年度考核由接收单位做出考核鉴定。任职期满考核一般安排在每年7月进行，由接收单位作出鉴定，派出单位进行考核，考核鉴定材料装入本人档案，作为今后安排使用的重要依据。科技镇长团成员表现出色，并且工作需要，可以作为下一批科技镇长团团长或副团长人选。鼓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将特别优秀的科技镇长团成员留在地方任职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办理调动和任用手续，并报省委组织部备案。

地方政府或单位为“科技镇长团”成员提供食宿，发给一定的生活补贴、通讯补贴和交通补贴，并享受当地补贴。“科技镇长团”原则上要求集中住宿。

**五、推荐程序**

推荐采用个人报名、二级单位党组织审核推荐、学校党委研究确定的方式进行。有意向的教师填写《江苏省第十批科技镇长团成员推荐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具体填报岗位请参照《江苏省第十批科技镇长团岗位需求表（见附件2）。经二级单位党组织审核盖章后，连同学位、职称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，于5月31日下午5点前报党委组织部。同时，推荐表电子版发至组织部邮箱（zzb@usst.edu.cn），并请登录江苏省人才工作网（<http://www.jsrcgz.gov.cn/>）进入科技镇长团推荐申报系统进行网上填报。

组织部联系人：刘秋皊。联系电话：55271353

地点：职能部处办公楼 401室。

 党委组织部

 科技处

 2017年5月5日